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6-12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民权机场”)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57,363,798.00元
- 是否会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判决暂未生效,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人民法院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本次诉讼的主要内容及其理由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1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收到河南省民权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豫1421民初484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 1.被告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5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2,5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 2.被告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5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2,5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 3.被告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50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 4.被告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200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26日起按年利率3.1%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 5.被告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民权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0,738,6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073,86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现金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7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7日—2027年9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收购资产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收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8.2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8,214.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9元/股-12.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9日和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董事长李海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23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63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其中,董事长李海鹰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含)(以下简称“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李海鹰先生出具的《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2026年9月17日,李海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1000股,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90.89万元。本次增持后,李海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317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9494%上升至8.003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鹰先生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海鹰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17日		
权益变动过程	根据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的增持计划,李海鹰于2026年9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000股,增持后持有的公司股份3117.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9494%上升至8.003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辉煌科技	股票代码	00229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20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15日起按年利率3.1%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6.驳回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98,975元,由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担39,792元,由被告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承担159,78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担985元,由被告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承担4,015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判决暂未生效,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新增诉讼数量为2件,涉及金额为62,238,798.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25%。近十二个月内新增诉讼、仲裁事项中,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合同纠纷,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鲁0303民初13915号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4,875,000.00	一审审理中
合计					4,875,000.00	—

注:1、“涉案金额”仅为原告/申请人主张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承担的受理费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下同。2、若案件在一审审理中,涉案金额为诉讼请求金额;若案件在二审审理中,涉案金额为一审判决金额,下同。

五、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进展之外,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京0151执11357号 (2026)京0151执保401号	北京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徐劲松	借款合同纠纷	35,966,700.00	已收到评估、拍卖事项通知书,拟对我公司名下位于大兴区高丽店南里29号楼—1至3层108号101的房产进行司法拍卖。
2	(2026)鲁0303民初14440号	原告(股东):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被告:尹红魁 第三人(被告)被告: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被告一(债务人)山东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被告一未出资)被告:尹红魁 第三人(被告)被告: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7,045,921.64	一审审理中

3	京兴劳人仲字[2026]第5687-1号 /京兴劳人仲字[2026]第5687-2号	徐广录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57,523.00	收到裁决书
---	---	-----	----------------	------	------------	-------

六、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6-128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法院已受理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129,822,368.52元

●是否会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已受理上诉,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尚未开庭,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公司(借款

证券代码:301689 证券简称:电科思仪 公告编号:2026-001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4号)同意注册,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06,943.2万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11.0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411.5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20129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37150198811009301689	高端电子测量仪器生产线建设与扩产项目
2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自贸区分行	691900881788668888	补充流动资金及存放超募资金
3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37200558101999999975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4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长兴路支行	190199469689	新一代移动通信测试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注:1.基于银行账户内部签订权限安排,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

注2:基于银行系统内部签订权限安排,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

注3:基于银行系统内部签订权限安排,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分别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统称“乙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与全资子公司中电科思仪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长兴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1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8,128,479	35.19
2	张和君	283,468,685	22.2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8,566,606	8.53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90,003	1.6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2,000,000	0.94
6	陆亚珠	8,851,046	0.7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2,394	0.51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5,603,058	0.44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7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杨志勇先生、侯杰先生承诺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副总经理杨志勇先生、侯杰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500股、63,700股(含本数,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5%、0.0174%)。

公司近日收到杨志勇先生和侯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杨志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47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9%;侯杰先生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志勇	集中竞价	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17日	39.50	76,475	0.0209
侯杰	未减持	-	-	0	0
合计				76,475	0.0209

注:①杨志勇先生的股份来源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期行权所得及在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侯杰先生的股份来源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所得。

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杨志勇先生因系统操作失误,导致实际减持股数较

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人)、徐雄(保证人)提起诉讼。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京0108民初69785号《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5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90)。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依法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2026)京7民终1030号《传票》,相关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原审被告: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
诉讼机构:北京金融法院
(二)上诉请求

1.依法改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5)京0108民初6978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中判令上诉人支付利息90,582.71元的内容,原审判决多计算复利90,000.00元,对多计算的90,000.00元部分复利不予支持;

2.本案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尚未开庭,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详见《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27)。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彬、薛波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按照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的邮箱。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衡),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9.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